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15號

原告 蘇一合

被告 林宜蓁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